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恒福、景学宝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留平

邹雪城

牟永梅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